

个人自由与社会主义经济改革

INDIVIDUAL FREEDOM AND REFORM OF THE SOCIALIST ECONOMY

亚诺什·科尔内

导 言

在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率先改革之后，全世界对两个社会主义大国——中国和苏联的兴趣日益浓厚。论述改革的文献越来越多，其中大多数对改革进程的分析采用单纯的经济或技术观点，就诸如效率、增长、物质福利以及适应国际市场等问题本身孤立地进行探讨。

与众不同的，本文系由道德、政治、哲学的观点出发，主要围绕个人自由，提出一个基本问题：社会主义体制改革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首先，我非常尊重个人自由以及选择个人生活道路、实现个人抱负的权力。在我的价值体系中，个人自由是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商品之一。我把经济自由的扩张看作是匈牙利改革最主要的成就；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也认为这一方向没有坚持到底，成为匈牙利改革最大的缺点之一。本文的一个目的是建立一个衡量个人自由扩大程度的新标准，并结合一般的效率标准来衡量改革运动的进程。本文将应用这个标准，讨论匈牙利改革的成败之处。

选择匈牙利是很自然的，我最了解这个国家。但我相信，本文所讨论的论点、问题、概念以及其间关系同样适用于研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

我希望本文的内容能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知晓。几十年来，关于个人自由的讨论一直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禁区。象“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这样的概念带有很强的贬义。但是，我确信，对

个人自由的尊重不仅不会和社会主义思想家们的最基本的出发点相冲突，而且应该成为社会主义进程中的基本组成部分。

阐 明 概 念

不同的哲学流派对自由一词有着不同的解释，本文只涉及个人的经济自由，换句话说就是个人自由地安排财富、收入、时间及精力的权力。尽管这些与政治自由、思想和学术自由有着很强联系，但对后者本文不作探讨。

自由具有实践的意义。它能帮助个人选择他的行动。同时，和众多学者一样，我也认为，作为自由权利本身的一项应有之义，个人经济自由具有重要的内在价值。

在讨论社会主义经济时，上述意见必须特别搞清楚。即使在家长式统治的国家也会分配给我某些商品。而当我有自由选择的权利时，很可能我也选择这些完全相同的商品，但二者的意义却是不同的，后一情况给了我一些附加的价值，即自由地、不受干扰地实现自己的选择。何况在大多数情况下，家长式干预的后果会导致严重地背离个人自愿选择的结果。关于家长式统治，我同意柏林(I. Berlin)的说法：“如果人类的本质在于他们的自主性——在于他们是自己的价值和目的的创造者，在于由他们的自由意志所明确构成的权力，则没有什么比把他们看成是非主动的自然客体更糟的了，……他们的选择受他们统治者的支配，……‘没有人能够以他的方式来强迫我快乐’。肯特(Kant)曾经说过‘家长制是可

亚诺什·科尔内(Janos Kornai) 本刊前曾译为雅诺什·柯纳伊，著名经济学家，匈牙利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

以想象出的最大的独裁主义’……家长制是专横的，不仅比赤裸裸的、残酷的、粗鲁的暴政更令人难以忍受，……而且是对我人格的污辱。”

我们不准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个人经济自由的各个方面做复杂的分析，而只选出两类重要的对自由的约束来作讨论。

第一类是所谓行政性约束，它既包括正规的立法或命令，也包括非正规的由行政部门施在个人身上的控制。如果我们留心观察，不难看出约束的松动会使自由程度增长。下面举几个例子：

当做决定的权力由行政部门下放给个人时，自由便增长了。比如，毕业生可以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前自己挑选工作。

当对个人决定的行政限制取消时，自由便增长了。比如，一个人有变换工作的权力，但离职前需经领导同意，如果不再需要这种批准，他便更自由了。

当行政性约束在数量上放松时，自由便会增长。比如，允许私人公司雇佣人数由3人上升到9人。

自由，从不受他人、团体或国家的约束的意义上讲，通常称为“消极自由”。放宽行政约束无疑会增加消极自由。

蔑视消极自由的重要性是社会主义运动历来的特征。这个传统常常引用富人和穷人都有在桥下过夜的资产阶级的自由来说明消极自由的虚无性。这种观点认为只有“积极自由”是重要的，即一个人必须有做他想做的事情的能力。然而不管积极自由有多大的意义，消极自由在个人生活中仍是极端重要的。要知道，有权自由地决定在何处过夜决不是到处都被承认的，它决不是不言自明的。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百姓出门旅行必须预先得到政府的批准，当他决定离开自己的住所到外地逗留超过两天或三天时他必须到公安局里去登记。

我们要讨论的另一类约束是由于短缺造成有限的机会选择，这就是说我们将研究积极自由的问题。积极自由归因于个人能力：自由与达到目的所拥有的手段成正比。收入、财产及人力物力资本，这些构成了个人能力，并在其有效约束下限制了个人的自由选择。

行政性约束在各种体制下普遍存在。而第二类约束则更与制度有关。长期性的短缺经济是由体制因素造成的。短缺现象在各种制度下都时有发生。但在短缺经济中它都是频繁地、强烈地、让人痛苦地存在于各个经济部门。

我们用“强制替代”来描述普遍存在于短缺经济中的典型情况，以区别自愿替代。后者提供一个自由选择：个人可以根据喜好变化或价格差异

以商品B代替A。在强制替代下，根据价格和偏好他可能喜欢A，但由于A供应短缺，不得不以B代替A而别无选择。一些情况下强制替代只是带来不便，但也有一些场合将导致持久的痛苦。比如，不管人们的愿望而迫使他们几十年甚至一辈子合住一套公寓，或者因病出门不便，迫切要装一台电话而不可得。短缺的牺牲者们蒙受着羞辱，他们不得不恳求卖方或政府的怜悯。

自由的内在价值还导致这样一个结果：当一个人手中有C和D并选择C，与只有C而无从选择是不一样的。后者的自由权被剥夺，尽管C带来同样的“福利”或“效用”，但自由的内在价值受到损失。

于是我们可以断定，当短缺的程度与频率减少，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机会时，个人的经济自由便随之增加。如果这种变化不是临时的，而是作为经济机制改革的永久性结果，这种效果便会更直接，更强烈。

行政控制是造成短缺的一个因素，而短缺又造成了行政配给制。二者互相有关，但只是部分地相互重叠。因此区别考虑有助于我们的分析。

衡量标准：最低与最高状态

为分析方便，我们建立一个直角坐标系。横坐标1、2、3……代表不同的经济领域。纵轴从0到1表示控制的程度。“0”代表完全无政府状态，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比“0”稍高一点的水平便是政治、哲学家们所称的“最低”或是“守夜人”的状态。此时，国家的任务仅限于保证公民不受暴力和偷窃所扰，以及保证义务合同的执行。任何其他的国家活动，包括再分配及公共产品的供给，都超出了最低状态。“1”代表完全的国家控制，这也是实际上不可能达到的极限情况。比“1”稍低便是与最低状态相对应的最高状态，即代表政府力量实际可能达到的最高程度。

看一下历史，我们会发现，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在它发展的某一阶段都曾非常接近最高状态，如苏联在斯大林领导下的集体农庄，中国在毛泽东领导下的人民公社，以及东欧在1949~1953年的一段时间。不管怎样，这种最高状态曾经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改革进程开始之前。而改革的结果则是中央控制的实际状态低于最高状态。

所以，可以通过这个标准，即测量实际状态与最低及最高状态的相对位置，来评论社会福利以及经济改革的成就。

匈牙利的变化

我们只对比两个特定的历史时期：50年代初

期,即大多数经济领域的政府控制达到顶峰的阶段;另一个是80年代中期,我们称做改革的时期。

一些变化已经由法律确定下来。更重要的变化不在于公开宣布的新措施,而在于放松了对旧法律以及政府命令的执行。政府职能不仅减少而且松动,事实上,私人首创性的企业及私人间自愿签订合同的门已经打开。这些通常发生在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灰色区域,即我们所说的第二经济。随之而来的副作用便是忽视法律,欺骗及腐化。尽管许多情况很难区分,但我们在分析时将尽可能地指出哪些是政府控制的正式变化,哪些只是松动了控制,因而是非正式的。

财产和企业家精神

在最高状态,几乎所有领取工资及薪水的人必须受国家雇佣。在官僚统治下,除去极少数例外,人们在社会中获得晋升的唯一途径就是参与这个机构去当官。

匈牙利早已有一些合作企业,主要是在农业及城市服务业方面,但它们并不是从真正的自愿合作运动中产生出来的。它们的职能与国营企业区别很小:经理由上级行政部门任命;他必须执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个体手工业者的人数是微不足道的,他们中只有极少数人雇人帮忙,大多只有一个雇员。改革前,黑市经济活动只是个别地出现,因为有受追究的风险。

现在情况有了很大变化,最主要的是出现了可观的私营企业,他们的方式有:

1.小型家庭企业。如个体手工业、商贩、汽车修理店主,已由国家发给执照并允许有限地雇工。

2.小型家庭农庄。家庭内有一个或几个成员为合作农庄或国营农场工作,家庭的其他工作时间则花在家庭农庄上。

3.私人合伙企业。这种企业须有官方许可,并限制在中小规模,店东也要参加劳动。

4.独立单干、自由职业者、半班工人以及在家办公的职员。他们大部分从事于第二经济。

据粗略统计,这些部门的产出约占国民产出的1/5~1/4。至少3/4的家庭从事第二经济。这些因素存在的全部意义并不在于它们的实际产出,更重要的在于私人经济实体所提供的选择机会。改革前,只存在一个雇主——国家。因此,除了受雇于国家别无选择。今天,即使绝大部分个人仍受雇于国家,但他们有了选择自由。如果愿意,他可以从事私人企业或尝试独立单干或受雇于私人企业。这就是说,尽管国家雇佣仍占压倒多数,但它的垄断地位已被打破。个人因而变

得更独立。这种感觉的获得标志着重要的历史改变。

对有能力的人来讲,生活的道路有两条。过去,他们只能在政府部门谋求发展,现在他们还可以选择成为企业家。许多人更喜欢后者,因为他们愿意管理自己的事业,追求独立以及在市场上冒险。此外,他们还可以取得比在政府最高职位更多的收入,以及无法计算的精神上的快乐。在个人特性被压抑了几十年后,我们高兴地看到,一批真正的企业家已涌现出来。

但是,私人活动仍然受到一系列的限制:行政部门的审批,反复无常的税率,以及取得土地、厂房、原材料、信贷以及外汇的种种不利条件。对雇佣人数也有上限规定:永久性职工不得超过9人,这便使企业家们不可能成为“大资本家”。此外,最重要的约束恐怕还在于小型私人企业是在不确定、不安全的环境下经营的,没有财产权力的充分保证,无法防止不可预测的政府干预。

政府对私营企业的限制,并非出自对后果的考虑,并非由于怕收入分配的差距太大,而是直接了当的害怕出现“资本主义的劳资关系”。一个富有的私人企业家可以随意花掉他的收入去购买高级奢侈品,但是他不能去创建一个大型私人企业,即使企业家与未来的职工自愿签订劳务合同。在我们看来,这是通过削弱个人的选择自由来防止资本主义的发展。

职业、工作及工作时间的选择

无论是从我们讨论的两个阶段还是从各个地区来看,这方面的情况很复杂。在最高状态下,个人选择更多的工作(以及更多收入)还是更多的休息受到严重限制。除生病或怀孕等特殊情况下,工作,对每个人意味着是具有法律约束的一种日常任务。那些不接受这种约束的人被称为“寄生虫”,要受到指责。受雇者可能要被迫加班。但如果加班不是雇主所要求的,他无法找到其他可以增加收入的办法(实际上是不允许找)。这种情况在改革以后已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方面,允许个人不参加固定工作,同时旧制度要人们参加固定工作的约束又继续有效。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目前是被默许的;另一方面,现在人们可以选择远远超过法定的40小时工作时间去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第二甚至第三职业。据推测,至少一半的成年人每周工作超过60小时(不包括做家务),有些甚至达80~100小时。过多的工作使许多匈牙利人疲惫不堪。但是,就人们选择工作的自由而言,情况是大大改善了。

消费者选择

这里我们着重讨论住房与医疗。按照社会主义交换的概念,国家必须满足人民的住房和医疗等基本需要。每个公民都被赋予这样的权利,即以低于市场价格很多的房租取得住房并享受公费医疗。但是,由于分配是由政府决定,个人无法对住房和医疗的数量施加影响。实际上,这些基本需要并未得到特别重视,计划者们优先考虑的是其他能够对经济增长带来直接影响的部门。住房和医疗长期受到忽视,它们分到的国家总投资远远低于市场经济国家。资源的集中分配使消费者选择优先消费顺序的权利受到压制。

这方面的改革并非一帆风顺。如公民需要住房是很麻烦的事。中小型承包商体系不能快速可靠地建立私人住房。由于短缺和高价,大部分家庭采用“自己干”的形式,主要得助于家人朋友及第二经济。这就造成金钱和时间的极大浪费。

在医疗服务方面,出现了政府配给与地下商业化反常的结合。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服务质量经常低于标准,对所有公民的公费医疗不能使病人满意。除医护人员的不满外,公众的抱怨也促使计划人员把更多的资源分配给医疗。普遍存在的“感谢费”是一种信号,表示人们情愿在医疗上支付更多的钱以取得更好的治疗。不管怎样,一个为满足人民需要的、合适的、制度化、经济化的医疗结构还没有建立。

家庭的储蓄与投资

改革前,家庭的消费及储蓄受到一定限制。政府差不多每年都发行低收益的债券,并通过政治运动迫使公众购买。这种做法现已废除。

当商品与服务不能充分供应时,消费者收入中准备消费的部分没有被花掉,这显然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限制,同时也就出现了“强制储蓄”。改革后,消费的机会大幅度增加,由短缺引起的强制储蓄正在减少。

改革前,可供选择的储蓄方式很少,大都以现金记账的方式,以微乎其微的利息(大部分时候甚至为零或负值)存在银行里。购买不动产、贵金属及艺术品都受到严格限制。改革后选择性增加了,银行提供多种储蓄方式,尽管实际利率仍很低,甚至为负值。公民能够购买各种生活保险、人寿保险以及退休准备金,作为国家提供保险抚恤的补充。此外,在国家财政支持下,许多公司及地方政府发行高收益的债券。这些做法很受欢迎。不动产市场较改革前也有改善。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仍存在严重的限制。

私人企业迫切需要外来资金,但国家银行在信贷上又抓得很紧。许多个人非常乐意投资于私人企业,成为企业的合股人。这些私人资金市场需要适当的政策、规则及法律。然而这种政策和法律并不具备,相反,这些活动都是非法的。在一些情况下,他们仅仅依靠个人的信誉,出于互相帮助(这算是合法的)而拆借资金。因此这些活动有很大的风险,也很难扩大其规模。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国家未能完成甚至是最低状态下的义务,即保护私人财产及监督私人合同的履行。

匈牙利实行外汇管制,个人不能自由地兑换外币,只能通过很少的渠道(比如每三年一次出国的机会)换到一些。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出现黑市现象。在黑市做生意既不方便,又充满风险。外汇管制极大地限制了个人自由,影响了和外国进行人际和文化的交流。

以上,我们把匈牙利改革前后的个人经济自由做了简单比较。总的来说,改革后确有提高。但是,目前的状况仍不能使那些把自由看成是基本价值的人感到满意。

经济增长、社会福利及个人自由

对于这个问题,存在两种流行观点。传统社会主义者以为,经济增长或物质福利与个人自由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在承认个人自由所固有的道德价值的同时,他们认为个人自由应服从于公共利益。一旦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就是通过稳步增加生产来带动消费的增长。而个人自由阻碍生产增长,所以应做出牺牲。高投资被认为是生产高速发展的动力,这靠个人自愿储蓄是不够的。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经常进行精细的调节,必须改变生产过程,增加花色品种,扩大库存,这些都要支付极大的代价。行政的集中管理和长时间的短缺就可以节省这些开支。完全的劳动自由会带来太高的流动性,破坏了正常的生产纪律,造成生产经验和技能的损失。

与上述观点相反,市场社会主义学者们指出:个人自由与生产增长有着正相关关系。自由选择、自由企业、利润动机,以及市场竞争是产生有效经济活动的强烈刺激要素。

遗憾的是匈牙利的改革试验没有给予我们这方面的明确证据。毫无疑问,部分原因是因为目前的改革没有配套,在个人自由的道路上徘徊不前。行政管理和纪律松弛了,国家的作用已“软化”,强迫储蓄和巨额投资减少了,可是在放开搞活的情况下没有建立严格的竞争规则,使得自由选择的刺激没有充分显示。

从这点出发,有两条路可供选择。一是称之

为建设性改革的道路，即拟定出一个配套的完整计划，使得自由选择产生出经济效率。如果可行，当然最好。另一条是匈牙利道路，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可能都会采取这条类似的自相矛盾的“半途”改革措施，即一方面下放权力增加自由，一方面又保留原有的政治结构，中国和波兰的初步经验都说明了这一点。

民主德国没有采取象中国、南斯拉夫、匈牙利等社会主义国家那样的改革措施，初看起来它的经济增长优于匈牙利。这里有两点要说明，一是人们对匈牙利经济增长实绩的估计有偏差；二是民主德国与联邦德国有着特殊关系，使它在经济增长上具有特殊的优势。但另一方面，匈牙利的个人经济自由要比民主德国好得多。尽管民主德国经济增长较快，但由于普遍存在短缺，个人自由受到限制。而在匈牙利，各种私人企业对供应的补充及大量进口消费品，使得匈牙利人民在消费上有更多的选择自由。万一高增长必须牺牲自由（民主德国的情况），自由则必须牺牲高增长（匈牙利），我宁愿选择后者。尽管匈牙利在扩大自由的改革中有指挥失当、巨大灾难、错误百出、前后矛盾及反复无常等种种缺点，匈牙利的模式要比民主德国更接近于我的道德价值观。我们可以肯定，匈牙利的经济效率远没有做到无可改进的完善境地，并不需要减少自由就可以做到提高效率。事实上还正相反，增加个人自由，取消对竞争的限制，发挥企业家精神，正好可以改进经济增长。

公众对价值的看法

我个人对价值的判断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匈牙利人民的判断。

政府官僚不是一个同一的、整体的社会群体。许多人不愿放弃自己的权力，又无视对他人权力的侵犯。至于公民大众，他们希望个人的经济自由，在教育、医疗、旅行、商品等方面有更多的选择。许多官员（其中一些身居要职）已经丢掉了对优越制度的盲目信仰，开始接受新思想。

匈牙利一般公民对自由价值的渴望并不强烈。这里有一个对比说明。1978年在匈牙利科学院社会研究所的一份民意测验中，只有1/4的人把自由价值放在和平、家庭安全之后的第三位，大部分人把自由放在公平等价值后面的第八位。在美国和西方国家同样的调查却说明，平均起来自由价值列在第三位。

这种情况如何解释呢？匈牙利人民是否已经习惯于听命于人？这恐怕有几方面的原因：一是人们对自由的恐惧心理，家长制给他们一种安全

稳定感；二是“酸葡萄”心理在做怪，如果现实是没有足够的自由，为了逃避思想上的矛盾和斗争，人们会忍受现状使自由“贬值”；三是由于长期宣传教育的结果。在过去几十年中，对自由的教育没有放到重要的位置上。

相隔五年以后的类似调查表明，随着改革的进行，对自由的限制逐步减少，人们就越重视自由的价值。这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当较低层次的需求基本满足后，人们就会提出较高层次的需求，自由也是如此。很明显，这里不存在提供过量自由的问题。所有新的机会都被马上开发利用，这说明在人们内心深处有着对自由选择权利的需求。无论是改革智囊团还是实干家，都没有过份强调个人自由。但通过前面所列的一些事实说明人们的价值观正在转变。

目标是“中间状态”吗？

前景如何呢？是否一定要在“最高”或“最低”状态两者中做出选择呢？过去人们认为：中央集权，哪怕是对个人自由有轻微的限制，都会导致最终的独裁。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两者中做出抉择。这种观点并不现实。事实上，可以设想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合适的平衡点，即国家控制和个人自由的混合体，我们称之为“中间状态”。许多社会主义学者同意我的观点。

政府的作用在于：1. 社会安定，全面就业，对外经济关系的平衡。2. 控制经济活动中不利的外部效应，保证大众日常商品的供应。3. 体现社会公正及扶弱济贫的收入再分配。我们用“正当的中间状态”来描述一种政府，它的活动被限制在上述三种作用中，同时又遵循自由价值观念。这种想法可能是有矛盾的，即实现上述三个作用也许会造成对个人自由价值的严重损害。因此，我这里所谓“正当”是指人们有适当的理由认为它是必要的，并不是说国家的这三种作用不论通过什么做法都是正当的。

不应指望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结果必然是一个“正当的中间状态”，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得出的实现上述三种功能的合理结构，改革实际是一个动态的平衡，是各种积极的与消极的政治力量间的妥协，是创新与惯性、自由与控制之间的妥协。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一种强大势力，试图回复到最高状态，并取消人们在各个经济领域的自由选择。行政组织中有些人想恢复他们失去的权力；各种不正之风似乎也只有集权才能扭转；传统的道德观念也不能接受象“吃利息”、投机之类的现象；少数走运的人发了财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另一方面，在改革中每（下转第50页）

(1)在目前中国电话通信落后的状况下,采用PABX组成局部性话音与数据综合系统比用局部网(LAN)组成综合系统,有明显的优越性。

(2)中国地幅辽阔,向数字网过渡,对IS-PBX的需求量很大。

(3)与大型交换机相比,投资少,技术难度较小,较易实现。

(4)有利于贯彻实现ISDN由小网发展到大网,先市话后长途的发展步骤。

(5)有利于非话业务从基层单位开始,尽早纳入电话网,并可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逐步实现ISDN的正确路子。例如,按需要与可能,先通过IS-PBX广泛组成局部性的综合业务的通信网;再由若干台IS-PBX组成地区性的各种各样的专用ISDN;最后,各个地区性专用ISDN通过本地数字程控交换局或直接与公用ISDN大网连接。

5. 以ISDN为基础,强化网络规约的研究和统一。

现代社会中,通信越来越带有国际性,ISDN的特点更是如此,其最终目标带有全球性,因此要加强对国际I系列建议书和X系列建议书的研究。

不少国家使建设文电、数据网的工作尽量向ISDN靠拢,如有的在文电IDN中,注意发展工作速率为64kb/s的电路交换网,以便在建成ISDN之前,能尽早提供、试用64kb/s业务。鉴于中国公用电话网与分组数据网将分别独立建网的格局,在规划、组建分组网时,也必须以ISDN为目标。在综合原则指导下,尽量向ISDN靠拢,注意与电话数字网的建设协调进行,力求避免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各自为政不顾全局的发展,重走国外的弯路。

三、明确目标,改革体制,统一规划,是当务之急

目前,中国各地和中央各部正在展开一系列建网工作,有些还上得很快,迫切需要中央作出长远的统一的关于ISDN的总体发展规划。现在由于缺乏全国一盘棋的总体考虑,已出现一定的被动局面。在制定规划时,以系统科学为指导,把各种网络(尤其是中央各部、委全国范围的专用网)的建设,包括分组数据网,均应作为ISDN总体发展规划中的有机组成部分,统一研究、规划和协调;各地各部门非话业务通信的开发,也必须在各自通信网数字化发展规划的统一指导下进行,使二者尽早做到综合、同步的发展,以免

出现大量的重复开发和浪费。据悉“七五”、“八五”期间,中国将分阶段重点建设11个全国范围的大型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但全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划部门对它们之间或者这些专用网与公用网之间,进行总体考虑与协调。甚至公用网还不能建在各专用网之前,这将违背规律,重复国外走过的弯路——“诸网分立发展”,带来重复投资,资源不能共享,电路利用率低,既不经济,又不方便等问题。这正是各国要加紧发展ISDN的根相的所在。然而,如果不能认真总结国外的建网经验,进行统一规划和统一部署,那么,这些不合理性在中国将可能再现。这是一项关系全局,涉及巨额资金的原则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首先,中央要有一个权威性的统管机构,要有一个科学的发展ISDN的总体规划。(当前,不仅欧美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加紧进行ISDN的开发工作,就是亚洲各国也在进行相应的研究。例如,南朝鲜在第六个五年计划即1987~1991年期间,将全面实施交换、传输和用户设备的数字化。印尼和马来西亚已分别成立了ISDN研究开发组织和部门。新加坡计划于1990年后正式开放ISDN业务。)要调整“七五”期间各部委、省市分割建网的规划与部署,下决心把各种网络的建设规划均统一纳入国家发展ISDN和公用通信网的总体规划之中。

其次,采用中央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规定进度,各部委、各省市“分工包建”等办法,有步骤、有节奏地协调建设。各部委建专用网的经费可以适当集中起来,按照规划分担的各项工程任务,统一分配使用。

第三,全面加强领导,建立智囊机构。全国要有一个或指定一个中央部门统一归口管理,通过科协等学术组织有效地组织若干个由各地专家及学者参加的智囊集团,具体指导制定各种网络建设的近、中、远期发展规划(包括中央与地方,公用与专用网,电话网与数据网,长途网与市话网等),组织总体论证,审定各种建网方案,对建网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作出决策。要处理好集中与分散,公用与专用的关系,要加强领导与协调,制定配套的合理的政策,使整个建设少走弯路。

(上接第33页)个人对自由又提出更高的要求。

不管怎样,这种中间的平衡状态是改革过程中必须经历的一个阶段。这中间会出现反复,其中包括恢复到严格的最高状态的可能性。所有投身于这场改革的人在知识及道德方面都面临严峻的挑战。他们必须担负起这一伟大历史使命。

(石丰译,茅于軾审校)